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江河医疗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经审核后认为：公司进行的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对第三方检验医疗服务业务的战略发展调整需要，2020年初公司已决定对外出售 Healius 全部股权，又基于国内江河华晟处于投入发展阶段，前期需要投入较大的发展资金，一段期间内利润会处于亏损状态，对公司净利润有一定影响。我们认为公司能够结合实际情况及时转让标的股权，符合公司稳健经营的发展策略。本次交易价格定价高于评估值对应的价格，定价客观、公允、合理，不会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一致利益。关联董事均依法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该事项尚须获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需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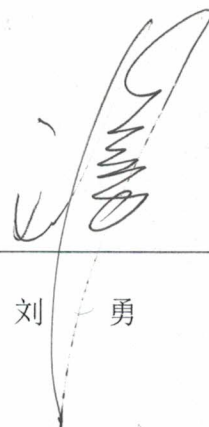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付磊



耿建新



刘勇

江河创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11日